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胡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嘉女士因工作变动，拟担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胡嘉女士的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胡嘉女士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胡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谭丽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谭丽清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附：谭丽清女士简历

谭丽清，女，汉族，1975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管理咨询经理、财务部总账处处长、税务服务处处

长、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